

## 项目负责人（陈纪赛）

### 1、生态环境工程正高级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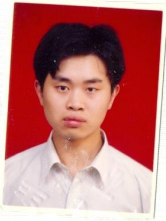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纪赛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01-20	
身份证号：410105197601202835	
工作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生态环境工程	
专业(学科)：环境工程	
证书号：223200000301120025	在线证书信息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04	
文件号：苏环办[2022]334号	
	

2、身份证



3、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纪赛 性别 男  
一九七六年九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 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化工设备与机械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董其伍**

校 名: 郑州工业大学  
一九九九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9941003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00372661



## 4、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南京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742362916X

查询时间： 202410-2024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25	125	12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纪赛	410105197601202835	202410 - 202410	1

- 说明：
- 本权益记录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参保情况。
  - 本权益记录单具备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8日

## 5、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1)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化学淋洗工程

#### 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化学淋洗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业主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前与业主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中标范围 和内容	对原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A30、B30、B40、B68、B72地块超风险水平的土壤工作内容主要有：土壤化学淋洗工程30000m <sup>3</sup> 。场区测绘、放线、污染土方开挖运输土壤修复化学淋洗施工、修复后土方回填、修复后地下水达标外运、场地撤场与恢复等、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
工程地点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价(万元)	4310
项目经理	孟如意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建设单位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招标人和中标人各一份

②合同扫描件

正本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化学淋洗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新建绿洲路一号，距南京市中心约 21.2km，距长江约 5.9km，西边 1.6km 为宁芜公路。

工程规模：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场地土壤修复项目，依据场地调查报告，A30、B30、B40、B68、B72 地块超风险水平，需采用化学淋洗方法修复土壤方量约 30000m<sup>3</sup>，土壤待修复污染物为总石油烃、苯并（a）芘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修复土方开挖及运输、污染土壤处理、污染地下水处理、土方合格回填等 4 个方面的内容。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按照已备案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修复施工，要求修复区块范围内的污染土壤、地下水均需达到相应修复目标值，修复区块边界、修复区块基坑侧壁及基坑底部均要求达到场地调查报告及技术方案规定的开挖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4 月 18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9 月 15 日

污染场地修复治理总工期：150 日历天，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四、修复质量

本工程修复质量标准：达到备案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及相关修复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验收。

###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RMB 43,1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壹拾万元整

报价见《南京中船绿洲老厂区（板桥厂区）搬迁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报

价。其中，土壤修复车间改造、燃气管网敷设、地下管网敷设、检测费用、氧化还原中小试验为暂定预估价，实际工程造价将按承包人在上述各项招标后由中标的分包商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并经发包人审核后再加承包人的管理费进行核算，管理费：1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 (5)《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4月8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峰

本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艳花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职权范围: 工程进度、安全控制和监督, 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 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变更、造价变更等文件的确认需总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后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生效。

(2) 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环境监理工程师

质控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任命 \_\_\_\_\_ 为环境监理工程师, 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职权范围: 修复质量控制和监督, 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 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变更、造价变更等文件的确认需总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后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生效。

### 8. 承包人代表

#### 8.1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他负责人

(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 孟如意; 工程技术负责人是: 陈纪尧

各自的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 南京市中华门外新建

联系电话: 14751944469 邮政编码: 210039

传 真 : 025-86723747 电子邮箱: Huzhou@nj\_lzep.com

(2)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 承包人擅自更换的, 除按照合同要求 派驻人员外, 每更换一人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确需变更人员的, 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24 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工程与环境监理人员的;
- 3) 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③竣工验收证明



###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化学淋洗工程	项目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新建绿洲路一号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0-7-20	竣工报告、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验收资料齐全，结论可信，专家组认为报告可以作为后续开展工作的依据。
施工单位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如意	
合同造价	41300000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2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无
<p>验收范围及数量：修复范围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A30、B30、B40、B68、B76地块超风险水平土壤，及验收采用化学淋洗方法修复土壤工程方量30000M3。                  土壤目标污染物：总石油烃、苯并（a）比等。                  修复工艺：土壤修复化学淋洗。</p>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 ④专家评审意见汇总

### 8 专家评审意见汇总

#### 8.1 专家签到表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吴磊	南京大学	教授	13813929065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徐丹	东南大学	教授	15312082786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梁译	中国地质大学	教授	13852139328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孙斌	省生态环境厅	正高	13912843271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武超	江苏环境检测	高工	138144556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8.2 专家组意见及反馈

###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专用)



报告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辜建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b>一、评审意见（根据以下内容逐条填写）</b>	
<p>2021年12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效果评估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调查及风险评估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调查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修复单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b>（一）报告主要内容</b></p> <p>1、地块概况</p>	

1/5



##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专用)



报告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辜建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b>一、评审意见（根据以下内容逐条填写）</b>	
<p>2021年12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效果评估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调查及风险评估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调查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修复单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b>（一）报告主要内容</b></p> <p>1、地块概况</p>	

1/5



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工作。

#### 4、修复方案情况

2018年7月27日,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修复技术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方案确定采用异位化学氧化和异位热脱附方式修复污染土壤,修复面积27546.9 m<sup>2</sup>,修复方量49557.7 m<sup>3</sup>;采用原位抽出处理方式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面积8187 m<sup>2</sup>,修复方量49122 m<sup>3</sup>。因现场修复施工条件限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分别在2020年4月1日、2021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地下水修复技术优选方案)》和《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补充说明》通过了专家评审,方案对地下水修复方式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调整后的理论修复对象未发生变化,土壤理论总修复面积调整为23054.9 m<sup>2</sup>、污染土壤方量调整为43951.7 m<sup>3</sup>,土壤修复方式未发生变化;地下水修复区为GWB04污染区,理论修复面积调整为5027 m<sup>2</sup>,修复深度未发生变化,地下水修复方式变更为“清挖+外运处置”。

#### 5、修复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公司编制的《南京中船绿洲老厂区场地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修复工程于2019年8月12日开工,2021年6月6日现场工作全部结束,项目修复施工过程资料基本齐备。修复实施期间,根据补充调查报告和修复技术方案变更报告,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范围补充



说明》，地块理论土壤污染方量为 43951.7 m<sup>3</sup>，实际开挖方量为 67962.1m<sup>3</sup>，地下水污染面积为 5027 m<sup>2</sup>，深度为 2.97 m，实际开挖面积为 5485 m<sup>2</sup>，深度为 4 m。

#### 6、效果评估情况

效果评估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市级评审。报告对基坑坑底、侧壁的土壤、修复后土壤、基坑回填土、修复过程中潜在的二次污染区域的土壤开展了评估。根据市级专家评审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后续补充开展了修复退让区（因修复方案变更产生）评估。

#### 7、主要结论

本项目资料较完备，施工过程较规范，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修复治理范围清挖效果合格，土壤二次污染情况得到有效处置，污染土壤修复达标，已用于基坑回填土壤（修复后土壤及非污染层净土）污染物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地下水清挖外运处置合格。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结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达到既定的修复目标要求，修复治理后的地块可满足规划用地要求。

#### （二）总体意见

- 1、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75							

---

**四、专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92							

---

**四、专家签字**

俞丹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灌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89							

---

**四、专家签字**

刘子平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92							

---

**四、专家签字**

邵 俊 俊

日 期：2021年12月10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85							

---

**四、专家签字**

  
 日 期：2021年12月10日





修改清单—专家组意见

项目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效果评估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曹建强
评审专家	吴吉泰、靳炳跃、袁宗平、余晖、武超
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	
专家意见	<p><b>报告修改情况</b></p> <p>场址土层透水性评价参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附录5, 将“不透水”修改为“极微透水”, 涉及修改章节包括“3.1.2 水文地质”中的“含水层分布特征”部分和“4.4.10 地下水污染区水文地质概念模型”。</p> <p>在“3.1.2 水文地质”中的“各水层分布特征”部分补充了各地层透水性评价、地块及其周边水文地质剖面图等内容和图表。</p> <p>在“4.4.10 地下水污染区水文地质概念模型”小节中补充了“图 4-9 南北方向过地下水修复区的地质剖面图(2017年8月)”和“图 4-10 DK1 (即 GWB04) 点位钻孔柱状图”。</p>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p>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p>	<p>根据《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土壤修复工程竣工报告》，在“4.4.2 污染土壤清挖及修复”和“4.4.3 污染地下水清挖和转运”小节中进一步核实了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内容包括：</p> <p>1、本项目原合同范围规划土壤修复工程量 49557.7 m<sup>3</sup>，实际施工过程污染土壤清挖及修复量 65590.2 m<sup>3</sup>，产生避让区 4492 m<sup>2</sup>；2) 污染区基坑实际清挖修复工程量 2318 m<sup>3</sup>；3) 由于效果评估不达标清挖，增加土壤修复工程量 71.9 m<sup>3</sup>。综上，土壤修复工程现两个增补污染区，增加土壤修复工程量 71.9 m<sup>3</sup>。另外，土壤修复工程总量计 67980.1 m<sup>3</sup>，其中异位化学氧化修复量 34454 m<sup>3</sup>，异位热脱附修复量 33526.1 m<sup>3</sup>，涉及二次修复的土壤量 5305.5 m<sup>3</sup>，修复后土壤验收合格回填基坑。</p> <p>2、地下水量由于施工方未对其单独计量和处置，无法准确区分修复的地下水量和其他水量。根据地下水污染区土壤清挖量、土层含水性质和 GWB04 基坑清挖和降水期间回水期回水等项进行估算，地下水修复量约为 4700 m<sup>3</sup> 左右。</p> <p>3、补充了“表 4-5 污染土壤修复情况”。</p>
<p>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p>	<p>针对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在报告中补充了“5.1.7 回填后 GWB04 基坑(地下水污染区)”和“6.3.7 GWB04 基坑(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评估”等两个小章节，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污染因子含量未检出，苯并(a)芘和苯的检测限分别为 0.004 μg/L 和 1.4 μg/L，远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p>



	<p>准。判断基坑回灌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灌后地下水的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场的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查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i>(Signature)</i></p>
日期	<p>2021.12.30</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动向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测方案”。</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p>专家意见</p>	
<p>专家签字</p>	<p>周言平</p>
<p>日期</p>	<p>2021.12.29</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场的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控，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p>专家意见</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p>专家签字</p>	<p>俞丹</p>
<p>日期</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径流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发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齐松林</p>
日期	<p>2019年12月31日</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径流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发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利用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齐松林</p>
日期	<p>2019年12月31日</p>

## ⑤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环保邮箱入口](#) [联系我们](#) [无障碍访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机构概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质量](#) [政务服务入口](#) [机关党建](#)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污染防治 > 土壤污染防治

索引号: 014000650/2022-00332	组配分类: 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机构: 土壤处	发文日期: 2022-03-10
名称: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文件编号:
内容摘要:	时效:

###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发布时间: 2022-03-10 15:32 浏览次数: 1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71号）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信息公开要求，结合近期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评审情况，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江

苏省自然资源厅形成了《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以下简称名录），现予以公布。

#### 一、新增列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徐州万和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等11个地块新增列入名录管理。

####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等10个地块移出名录。

#### 三、有关要求

（一）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二）对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附件：1.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2.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pdf

附件2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pdf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xxzx@jshb.gov.cn  
RSS订阅 网站声明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43 网站地图



附件 2

###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 <sup>2</sup> )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无锡	江阴市澄江街道	东临京沪高速，西靠应天河，北临芙蓉大道	38000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3
2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泰州	泰兴市虹桥镇八卦村	东临疏港路，西至七圩港，南靠长江江堤，北接七线	118600	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8
3	毓恒码头地块一	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560 号	东起北十里长沟西支，南至临江路，西至燕子矶老镇，北至长江堤防	87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4	毓恒码头地块二	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560 号	东起北十里长沟西支，南至新燕路，西至临江路，北至临江路	83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5	原南通醋酸化工(南)地块	南通	南通市崇川区南市街101号	东侧紧邻城闸路和通扬河,西侧紧邻河南村,南侧紧邻居民小区,北侧紧邻永兴大道	843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1.11.4
6	泰山路以南、环城东路以东地块(原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泰山路124号	东至白果路,西侧为环城公路,北至泰山路,南至滁河	53000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港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11.15
7	原南通长江铁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静海路18号(港区物流园)	东界远洋路,南界静海路,西界青年港,北界望海路	207751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8	原南京通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	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146号	东至劳山路,西侧为部队用地,北至劳山水库,南至未知名荒地	18600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宁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3



7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9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	南京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	东至林地,南至菜地,西至新建公寓,北至绿洲新村	35080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10	原海门市电子元件引线厂退役地块	南通	南通市海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江海路以东,飞鹭路以北	1428.9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南通大恒环境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2.1.25

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8

(2)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异位热脱附工程  
①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我司组织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异位热脱附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现确定你方为中标人。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业主洽谈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请贵方派代表于 2019 年 11 月 10 日前与业主接洽商谈合同内容，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标范围和 内容	对原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 A20、B96 地块超风险水平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工作内容主要有：土壤修复异位热脱附工程 19557.7m <sup>3</sup> 。地下水修复工程 20000m <sup>3</sup> 。场区测绘、放线、污染土方开挖运输、土壤修复热脱附施工、过程监测与二次污染防治、修复后土方回填、修复后地下水达标外运、场地撤场与恢复等、竣工验收备案及相关后续服务。
工程地点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价(万元)	4080
项目经理	孟如意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建设单位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二份，招标人和中标人各一份

②合同扫描件

正本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异位热脱附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合同专用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

工程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新建绿洲路一号，距南京市中心约 21.2km，距长江约 5.9km，西边 1.6km 为宁芜公路。

工程规模：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场地土壤修复项目，依据场地调查报告，A20、B96 地块超风险水平，需采用异位热脱附方法修复，修复土壤方量约 19557.7m<sup>3</sup>，地下水修复工程 20000m<sup>3</sup>，土壤待修复污染物为总石油烃、苯并（a）芘等。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修复土方开挖及运输、污染土壤处理、污染地下水处理、土方合格回填等 4 个方面的内容。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项目，按照已备案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要求实施修复施工，要求修复区块范围内的污染土壤、地下水均需达到相应修复目标值，修复区块边界、修复区块基坑侧壁及基坑底部均要求达到场地调查报告及技术方案规定的开挖要求，达到验收标准。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污染场地修复治理总工期：180 日历天，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 四、修复质量

本工程修复质量标准：达到备案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确定的修复目标及相关修复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并通过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验收。

###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价款：RMB 408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报价见《南京中船绿洲老厂区（板桥厂区）搬迁场地污染土壤与地下水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报



价。其中，土壤修复车间改造、燃气管网敷设、地下管网敷设、检测费用、氧化还原中小试验为暂定预估价，实际工程造价将按承包人在上述各项招议标后由中标的分包商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合同价并经发包人审核后再加承包人的管理费进行核算，管理费：10%。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专用条款；
- (3)通用条款；
- (4)《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
- (5)《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报价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技术核定单、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合同生效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8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陆峰

本合同订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艳花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权范围：工程进度、安全控制和监督，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变更、造价变更等文件的确认需总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后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生效。

(2)负责本工程的环境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的环境监理工程师

质控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任命\_\_\_\_\_为环境监理工程师，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职权范围：修复质量控制和监督，现场施工管理监督与检查；工程款支付前的审查。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变更、工期变更、造价变更等文件的确认需总监理工程师、环境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后报发包人盖章确认后方生效。

#### 8. 承包人代表

##### 8.1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其他负责人

(1)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孟如意；工程技术负责人是：陈纪赛

各自的联络通讯地址与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南京市中华门外新建

联系电话：14751944469 邮政编码：210039

传 真：025-86723747 电子邮箱：luzhou@nj\_lzep.com

(2)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照合同要求 派驻人员外，每更换一人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24 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 2)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工程与环境监理人员的；
- 3)违反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4)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③竣工验收证明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板桥老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异位热脱附工程	项目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新建绿洲路一号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竣工报告、监理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验收资料齐全，结论可信，专家组认为报告可以作为后续开展工作的依据。
开工日期	2019-11-20	竣工日期	2020-7-20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施工单位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孟如意		
合同造价	40800000元	竣工验收日期	2020-7-20		
<p>验收范围及数量：修复范围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项目，依据场地调查报告A20、B96、地块疑风险水平，采用异位热脱附方法修复，修复土壤方量约19557.7M<sup>3</sup>，地下水修复工程20000M<sup>3</sup>。</p> <p>土壤目标污染物：总石油烃、苯并(a)芘等。</p> <p>修复工艺：土壤修复异位热脱附。</p>					
施工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效果评估单位盖章：	



④专家评审意见汇总

8 专家评审意见汇总

8.1 专家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吴磊	南京大子	教授	13813929045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徐丹	东南大学	教授	15312082786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梁译	中国地质大学	教授	13852139328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孙斌	省生态环境厅	区三	1393843271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南京中船绿洲机械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省级评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武超	中船环境检测	高工	13814155568	



会议地点：视频会议

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8.2 专家组意见及反馈

###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专用)



报告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辜建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b>一、评审意见（根据以下内容逐条填写）</b>	
<p>2021年12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效果评估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调查及风险评估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调查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修复单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b>（一）报告主要内容</b></p> <p>1、地块概况</p>	

1/5

## 专家组综合评审意见表

(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专用)



报告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辜建强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b>一、评审意见（根据以下内容逐条填写）</b>	
<p>2021年12月1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以视频会议形式组织召开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专家评审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人）、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效果评估单位）、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调查及风险评估单位、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补充调查单位）、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修复单位）、江苏实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修复效果评估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b>（一）报告主要内容</b></p> <p>1、地块概况</p>	

1/5



壤及地下水修复治理工作。

#### 4、修复方案情况

2018年7月27日,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地块修复技术方案》通过了专家评审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方案确定采用异位化学氧化和异位热脱附方式修复污染土壤,修复面积27546.9 m<sup>2</sup>,修复方量49557.7 m<sup>3</sup>;采用原位抽出处理方式修复污染地下水,修复面积8187 m<sup>2</sup>,修复方量49122 m<sup>3</sup>。因现场修复施工条件限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分别在2020年4月1日、2021年11月5日,由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地下水修复技术优选方案)》和《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老厂区土壤修复技术方案补充说明》通过了专家评审,方案对地下水修复方式和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范围进行了一定的调整,调整后的理论修复对象未发生变化,土壤理论总修复面积调整为23054.9 m<sup>2</sup>、污染土壤方量调整为43951.7 m<sup>3</sup>,土壤修复方式未发生变化;地下水修复区为GWB04污染区,理论修复面积调整为5027 m<sup>2</sup>,修复深度未发生变化,地下水修复方式变更为“清挖+外运处置”。

#### 5、修复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公司编制的《南京中船绿洲老厂区场地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修复工程于2019年8月12日开工,2021年6月6日现场工作全部结束,项目修复施工过程资料基本齐备。修复实施期间,根据补充调查报告和修复技术方案变更报告,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修复工程修复范围补充





说明》，地块理论土壤污染方量为 43951.7 m<sup>3</sup>，实际开挖方量为 67962.1m<sup>3</sup>，地下水污染面积为 5027 m<sup>2</sup>，深度为 2.97 m，实际开挖面积为 5485 m<sup>2</sup>，深度为 4 m。

#### 6、效果评估情况

效果评估单位（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21 年 7 月编制了《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并通过了市级评审。报告对基坑坑底、侧壁的土壤、修复后土壤、基坑回填土、修复过程中潜在的二次污染区域的土壤开展了评估。根据市级专家评审意见，效果评估单位后续补充开展了修复退让区（因修复方案变更产生）评估。

#### 7、主要结论

本项目资料较完备，施工过程较规范，各项工程措施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般，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修复治理范围清挖效果合格，土壤二次污染情况得到有效处置，污染土壤修复达标，已用于基坑回填土壤（修复后土壤及非污染层净土）污染物含量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污染地下水清挖外运处置合格。根据效果评估报告结论，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工程达到既定的修复目标要求，修复治理后的地块可满足规划用地要求。

#### （二）总体意见

- 1、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程序与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2、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包括以下内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75							

---

**四、专家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92							

---

**四、专家签字**

俞丹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灌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89							

---

**四、专家签字**

刘子平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92							

---

**四、专家签字**

邵 彬 俊

日 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



告确定的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

3、结论总体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三) 修改建议**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

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

---

**二、评审结论**

结论可信，评审通过

结论可信，修改确认后通过

结论不可信，评审不予通过


---

**三、报告质量分数（百分制）**

平均分								
专家序号	1	2	3	4	5	6	7	8
专家打分	85							

---

**四、专家签字**

  
 日 期：2021年12月10日



修改清单—专家组意见

项目名称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土壤及地下水修复项目效果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效果评估报告
项目承担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曹建强
评审专家	吴吉泰、靳炳跃、袁宗平、余晖、武超
专家意见及修改情况	
专家意见	<p><b>报告修改情况</b></p> <p>场址土层透水性评价参考《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附录5, 将“不透水”修改为“极微透水”, 涉及修改章节包括“3.1.2 水文地质”中的“含水层分布特征”部分和“4.4.10 地下水污染区水文地质概念模型”。</p> <p>在“3.1.2 水文地质”中的“各水层分布特征”部分补充了各地层透水性评价、地块及其周边水文地质剖面图等内容和图表。</p> <p>在“4.4.10 地下水污染区水文地质概念模型”小节中补充了“图 4-9 南北方向过地下水修复区的地质剖面图(2017年8月)”和“图 4-10 DK1 (即 GWB04) 点位钻孔柱状图”。</p>
1、规范地下水方面文字表述和图件	



<p>2、进一步核定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p>	<p>根据《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老厂区土壤修复工程竣工报告》，在“4.4.2 污染土壤清挖及修复”和“4.4.3 污染地下水清挖和转运”小节中进一步核实了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修复量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内容包括：</p> <p>1、本项目原合同范围规划土壤修复工程量 49557.7 m<sup>3</sup>，实际施工过程污染土壤清挖及修复量 65590.2 m<sup>3</sup>，产生避让区 4492 m<sup>2</sup>；2) 污染区基坑实际清挖修复工程量 2318 m<sup>3</sup>；3) 由于效果评估不达标清挖，增加土壤修复工程量 71.9 m<sup>3</sup>。综上，土壤修复工程现两个增补污染区，增加土壤修复工程量 71.9 m<sup>3</sup>。另外，土壤修复工程总量计 67980.1 m<sup>3</sup>，其中异位化学氧化修复量 34454 m<sup>3</sup>，异位热脱附修复量 33526.1 m<sup>3</sup>，涉及二次修复的土壤量 5305.5 m<sup>3</sup>，修复后土壤验收合格回填基坑。</p> <p>2、地下水方量由于施工方未对其单独计量和处置，无法准确区分修复的地下水量和其他水量。根据地下水污染区土壤清挖方量、土层含水性质和 GWB04 基坑清挖和降水期间回水方量等进行估算，地下水修复方量约为 4700 m<sup>3</sup> 左右。</p> <p>3、补充了“表 4-5 污染土壤修复情况”。</p>
<p>3、补充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提出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p>	<p>针对原地下水污染区域回填后地下水的评估内容，在报告中补充了“5.1.7 回填后 GWB04 基坑(地下水污染区)”和“6.3.7 GWB04 基坑(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评估”等两个小章节，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污染因子含量未检出，苯并(a)芘和苯的检测限分别为 0.004 μg/L 和 1.4 μg/L，远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p>





	<p>准。判断基坑回灌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灌后地下水的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场的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及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i>(Signature)</i></p>
日期	<p>2021.12.30</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动向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测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周言平</p>
日期	<p>2021. 12. 29</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流场的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控，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开发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开发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p>专家意见</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p>专家签字</p>	<p>俞丹</p>
<p>日期</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径流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发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利用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齐松林</p>
日期	<p>2019年12月31日</p>



	<p>准，判断基坑回填后地下水环境质量风险可接受。</p> <p>在“7.2 后续环境监测建议”章节补充了原地下水污染区回填后地下水后期监测建议，建议内改为“由于地下水污染区位于地块地下水径流下游，存在周边地下水污染汇集风险，且区域内潜水含水层与下伏风化层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不甚明确，建议在地块后期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开展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进行长期监测，探明潜水层和风化层地下水水质状况及污染趋势，保障再利用安全和周边人群健康”。在效果评估报告附件补充了“14 地块再利用安全地下水长期监控方案”。</p>
专家意见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符合规范要求，建议通过。 (√)</p> <p>工作补充及报告修改不符合规范要求，建议不通过。 ( )</p>
专家签字	<p>齐松林</p>
日期	<p>2019年12月31日</p>

## ⑤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政务微博](#) [政务微信](#) [环保邮箱入口](#) [联系我们](#) [无障碍访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机构概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质量](#) [政务服务入口](#) [机关党建](#)

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

索引号: 014000650/2022-00332	组配分类: 土壤污染防治
发布机构: 土壤处	发文日期: 2022-03-10
名称: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文件编号:
内容摘要:	时效:

### 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发布时间: 2022-03-10 15:32 浏览次数: 1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71号）关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信息公开要求，结合近期开展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及评审情况，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江

苏省自然资源厅形成了《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以下简称名录），现予以公布。

#### 一、新增列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徐州万和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等11个地块新增列入名录管理。

####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江阴新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等10个地块移出名录。

#### 三、有关要求

（一）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二）对列入名录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三）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附件：1.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

2.江苏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江苏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第六批）.pdf

附件2 江苏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pdf

打印 关闭



主办单位：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210036 电子邮件：xxzx@jshb.gov.cn  
RSS订阅 网站声明 苏公网安备3201060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3200000043 网站地图



附件 2

### 江苏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第六批）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1	江阴南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址地块	无锡	江阴市澄江街道	东临京沪高速，西靠应天河，北临芙蓉大道	38000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梵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江阴市澄江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7.13
2	原江苏中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	泰州	泰兴市虹桥镇八圩村	东临疏港路，西至七圩港，南靠长江江堤，北接珊瑚七线	118600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质量要求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8
3	毓恒码头地块一	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560 号	东起北十里长沟西支，南至临江路，西至燕子矶老镇，北至长江堤防	87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4	毓恒码头地块二	南京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 560 号	东起北十里长沟西支，南至新燕路，西至临江路，北至临江路	8300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苏大地益源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南京市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5	原南通醋酸化工(南)地块	南通	南通市崇川区南市街101号	东侧紧邻城闸路和通扬河,西侧紧邻河南村,南侧紧邻居民小区,北侧紧邻永兴大道	84300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21.11.4
6	泰山路以南、环城东路以东地块(原南京六合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泰山路124号	东至白果路,西侧为环城公路,北至泰山路,南至滁河	53000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港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土地储备中心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2021.11.15
7	原南通长江铁矿精选有限公司地块	南通	如皋市长江镇长青沙静海路18号(港区物流园)	东界远洋路,南界静海路,西界青年港,北界望海路	207751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满足仓储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索益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如皋长盛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
8	原南京通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地块	南京	南京市鼓楼区窑上村146号	东至劳山路,西侧为部队用地,北至劳山水库,南至未知名荒地	18600	南京幕府创新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中建鼓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宁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23



7

序号	地块基本信息					风险管控或修复情况					移出日期	
	地块名称	所在市	详细地址	四至范围	地块面积 (m2)	土地使用权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目标	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编制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单位	风险管控或修复委托人		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单位
9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板桥厂区地块	南京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镇	东至林地,南至菜地,西至新建公寓,北至绿洲新村	350800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满足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等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1.12.31
10	原海门市电子元件引线厂退役地块	南通	南通市海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江海路以东,飞鹭路以北	1428.91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满足居住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江苏华东新能源勘探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八一三队)	南通大恒环境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	2022.1.25

环保举报电话: 12369.

8



附件 1 公司名称变更资料  
① 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企业资料查询表

企业状态: 在业	档案号: 3201210154275	查询日期: 2023-08-30 14:45:42
----------	--------------------	---------------------------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14742362916X
法定代表人	王洪琪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09-19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06-13
经营期限	30年
经营期限止	2032-09-18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在业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宝象路68号
经营范围	船用、陆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 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咨询、施工;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 钢材、有色金属、压力容器设备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 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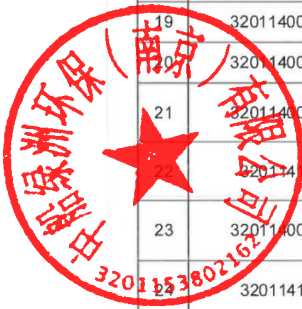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类型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有限公司	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201151349053822	6433	64.33%
2	有限公司	南京市板桥农工商总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320114135540055F	567	5.67%
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营业执照	911100001022884121	3000	30%

[登记业务沿革]

序号	企业注册号	企业名称	业务类型	相关事项	登记审核时间
1	91320114742362916X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	2023-06-13 14:08:41
2	91320114742362916X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	2023-05-10 13:35:34
3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27 17:22:22
4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2-06-27 17:22:21
5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住所变更	2021-11-22 13:15:28
6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迁入	迁出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22 11:30:49
7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迁出	迁出机关: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迁入机关: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11-10 10:55:35

8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21-09-06 15:46:08
9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21-04-16 14:27:21
10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备案	章程(含修正案)备案	2020-12-10 11:34:10
11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	2020-08-20 16:06:49
12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经营期限备案	2018-09-21 16:43:27
13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7-08-16 15:32:18
14	91320114742362916X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16-06-12 15:03:44
15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	2015-01-09 15:35:30
16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13-12-06 15:46:54
17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13-10-14 14:20:33
18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备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2010-09-08 10:53:49
19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	2010-08-11 10:43:53
20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	变更	名称变更	2009-03-17 14:50:48
21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	2008-06-23 15:58:06
22	320114000136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	2007-10-11 11:07:35
23	320114000003990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换号		2007-10-11 00:00:00
24	320114100136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注册资本变更	2007-08-09 15:12:06
25	320114100136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有限公司股东或股份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	2006-04-25 00:00:00
26	320114100136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法定代表人(姓名)变更	2004-08-12 15:25:36
27	320114100136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变更	2003-11-05 09:44:55
28	3201141001368	南京中船绿洲环保设备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业		2002-09-18 00:00:00



## 登记通知书

(320101150190)登字[2023]第06130151号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42362916X):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本  
文书由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出具,合法有效。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06月13日

(2)

## 登记通知书

(320101150376)登字[2023]第05100153号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742362916X)：

你单位提交的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因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本  
文书由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出具，合法有效。



②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告

##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文件

绿环司发〔2023〕5号



###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关于名称变更的通告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各级子企业更名方案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船战发[2022]1218号）要求，我司已于2023年5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南京中船绿洲环保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告。

(本页无正文)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

抄报：南京中船绿洲器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中船绿洲环保(南京)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3年5月15日印发

---